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康珮熏
電話：07-5252000#2421
傳真：07-5252400
電子信箱：kp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圖資字第114110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讀者行為違規處理要點.pdf

主旨：為符合圖書館營運現況，提升讀者服務品質及館藏管理效能，爰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，以取代原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」，並配合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讀者行為違規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校114年10月29日第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及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法規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專任教師、研究員及研究生借閱冊數及各類讀者預約冊數（詳見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附表）。
 - (二)無人預約且未逾期之借出館藏續借時間與次數不限，惟總借期受各身分最長借閱期限限制，並搭配預約催還機制，兼顧讀者需求與資源流通效率。
 - (三)遺失館藏以現金賠償者，賠償金額由原定價五倍，修正為依物價指數換算後之二倍金額計算。
 - (四)新增佔位行為規範，若讀者離席逾三十分鐘經認定為佔位，本館得逕行移置其物品且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五)修改違規記點停止入館與借閱權益，本校讀者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（含）以上者，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三個月；校外讀者違規累計達三點（含）以上者，永久禁止入館。

- 三、本次法規修訂重點，業已製作專頁公告於圖書與資訊處首頁，供讀者查閱參考：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04-1001-367851.php>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讀者行為違規處理要點」全文各一份，相關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